

龙岗园山西坑社区“9·21”一般物体打击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1日9时6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的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商务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园山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园山西坑社区“9·21”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因熊某胜不掌握拆解焊切模具的安全技能，谢某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8日，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有2个报废的预制构件钢模具（以下简称“模具”）要处理，公司文员梁某娟微信联系废品回收人员谢某强询问废铁回收价格，谢某强报价后双方口头约定模具的拆解和焊切由谢某强负责，拆解和焊切后产生的废铁回收价格为2100元/吨。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某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76U；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平盐铁路横岗机务段*号*；经营范围：水泥预制品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预拌混凝土、预制件模具、经营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等。

2. 谢某强，男，32岁，汉族，广东五华人，身份证号码：441***95X，系废品回收老板，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经营废品回收业务，临时雇佣熊某胜拆解和焊切模具。

三、事发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9月18日14时6分许，谢某强与梁某娟确认回收模具后，电话联系切割工张某国询问其有无时间到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拆解焊切报废的模具，张某国回复其人在重庆，张某国将切割工熊某胜介绍给谢某强，谢某强临时雇佣熊某胜到

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拆解焊切报废的模具，工钱为 500 元/天。

9 月 19 日，熊某胜独自带着焊切工具焊炬枪到达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电话联系公司管理人员杨某毅，杨某毅将需要处理的报废模具位置告诉熊某胜后离开。熊某胜到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领取 4 瓶氧气和 2 瓶乙炔气后开始拆解焊切报废模具。9 月 20 日，由于下雨，熊某胜未到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拆解焊切报废模具。

（二）事故经过

2025 年 9 月 21 日 7 时 50 分许，熊某胜到达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厂区继续拆解焊切模具，熊某胜使用焊炬枪切割模具的部件，然后借用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电动扳手将连接模具各部件的螺栓拆下。9 时 6 分许，熊某胜拆解模具侧模板过程中，模具侧模 1 块铁板倾倒将熊某胜挤压在铁板与底模之间。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时 37 分许，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人肖某青到熊某胜拆解焊切模具的作业区域寻找熊某胜拿回电动扳手，发现熊某胜被模板压中，肖某青喊来工人谢某新操作行吊将压在熊某胜身上的模板吊起，然后将事故情况上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立即对熊某胜进行急救，熊某

胜经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将压在熊某胜身上的模板吊起，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园山街道办、梧桐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9月27日，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熊某胜，男，汉族，56岁，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12***397，系谢某强临聘工人，负责拆解和焊切模具，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操作证。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亲属抚养费、人道主义补偿金、丧葬补助金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需要出售废弃模具，谢某强同意回收废弃模具，并自行组织工人拆解焊切模具，将拆解焊切模具的废铁以 2100 元/吨的价格收购，并组织车辆运走。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界定，谢某强为此次废品回收购买方，并且是废品回收过程中模具拆解焊切的组织者，又是熊某胜的临时雇主，故可认定事故的发生单位为谢某强。

（二）模具情况

涉事模具为通风渠预制件钢模，模具材质为铁质，呈凹字形，由侧模、底模、加强肋、吊装件、紧固件等组成，其中模具的侧模由 4 块铁板组成，每 2 块铁板合并成一块侧模板，通过焊接和螺栓紧固的方式固定在底模板上。模具重约 2500kg，单块铁板长约 1.97m，宽约 0.15m，高约 1.75m，单块铁板重约 300kg。

（三）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模具两侧的加强肋、4 块侧模铁板、紧固件已拆解焊切，侧模与底模的紧固螺栓已拆除，2 块侧模铁板倒放在底模上，1 块侧模铁板被行吊吊起，地面堆放着已拆卸的模具部件和 1 块侧模铁板。

2. 拆解焊切模具作业区域的地面放置1瓶氧气瓶和1瓶乙炔瓶，氧气瓶和乙炔瓶通过气管连接到焊炬枪，焊炬枪、扳手、劳保手套、工具袋放置在已生产的预制件上。经调查，谢某强和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约定，拆解焊切模具时使用的氧气和乙炔气按照实际用量由谢某强支付费用给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四）视频监控情况

2025年9月21日7时50分许，熊某胜独自一人进入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厂区；8时许，熊某胜到达拆解焊切模具作业区域；8时20分许，熊某胜使用焊炬枪和大锤拆解焊切模具；8时43分许，熊某胜离开拆解焊切模具作业区域；8时54分许，熊某胜到预制件钢筋区借用电动扳手；8时56分许，熊某胜回到拆解焊切模具作业区域清理已拆解的模具部件；8时58分许，熊某胜使用电动扳手拆除固定侧模的螺栓；9时6分许，固定侧模的螺栓全部拆除，模具侧模1块铁板倾倒将熊某胜挤压在铁板与底模之间。

（五）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及现场人员问询，熊某胜拆解焊切模具作业过程中佩戴使用了劳动用品安全帽。

（六）现场作业管理情况

在拆解焊切模具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焊炬枪进行热切割作业，该作业属于动火作业。经调查，谢某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动

火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七）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 9 时 6 分许，事发时为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八）司法鉴定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梧桐派出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熊某胜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5 年 11 月 7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熊某胜符合外力作用致脑干、颈髓挫伤，心脏挫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及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熊某胜在拆解焊切模具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将侧模与底模连接的紧固件螺栓拆下，侧模铁板失去约束力倾倒。

（二）间接原因

1. 谢某强安排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操作证人员进行焊切作业。

2. 谢某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未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

3. 谢某强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清楚拆解焊切模具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不掌握拆解焊切模具的安全技能。

4. 谢某强未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对动火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园山西坑社区“9·21”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因熊某胜不掌握拆解焊切模具的安全技能，谢某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熊某胜在拆解焊切模具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将侧模与底模连接的紧固件螺栓拆下，侧模铁板失去约束力倾倒，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谢某强安排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操作证人员进行焊切作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动火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未落实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议由园山街道办对其进行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作为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有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能。一是建章立制，制定颁布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标准。二是健全组织，建立区、街道两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联席会议。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人员素质营造共管氛围。四是创建“三化”管理站点，树立行业新标杆。

截至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865 人次，检查站点 622 家次，发现隐患 1263 项，整改隐患 1187 项，对于未及时落实隐患整改或拒不落实隐患整改的回收站，将该类站点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置。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区商务局存在履职问题。

（二）园山街道办

某建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所属 LG-07-17 安格，属于橙色级别企业，按要求每季度一巡。网格员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期间对该企业完成每季度一巡，查出 93 处安全隐患均已闭环管理。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园山街道办存在履职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一）安全风险意识淡薄，模具拆解焊切人员对模具拆解焊切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危险因素辨识不全，未采取

防护措施冒然拆除模板连接的紧固件螺栓，模板失去约束倾倒。

（二）废品回收经营者安全管理意识缺乏，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欠缺，风险管控措施缺失。

（三）废品回收经营者事故预防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习惯性违章作业无人发现和管理。

（四）废品回收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违法经营废品回收业务，个人回收废品行为存在隐蔽性、随机性、流动性大等特点，政府相关部门难以监管，治理效果不明显。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谢某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正确认识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一要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后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二要积极主动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明晰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法律后果。三要根据经营特点，结合安全管理现状拿出行之有效的办法，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四要确保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二）区商务局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要求。一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性教育。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事故教训引以为戒，时刻紧绷安全生产思想之弦，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三要对全区回收站安全生产过程和街道落实监管情况进行抽查督查，不定期组织相关执

法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常态化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日常监管。四要根据回收人员隐蔽性、随机性、流动性大等特点，联合各相关部门拿出办法，做到源头管控，切实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园山街道办要多措并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一要立即组织辖区企业进行事故警示教育。二要提级管理，安全生产现状分级提级为红色。三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四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查外来作业准入管理，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五要重拳整治，开展特种作业专项执法，依法依规实施顶格处罚、停产整顿乃至临时查封，形成强力震慑。六要宣教并举，强化安全警示与意识提升，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企业及从业人员广泛宣传特种作业规定、特殊作业风险及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安全生产氛围。七要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企业废品处置提出管理要求，从源头上遏制废弃原材料、产品、机器设备处置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